

关于上交所对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意见函回复说明

天职业字[2015]6626-5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邮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 2014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具体规范等有关规定，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了审计工作，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为湘邮科技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6626 号《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5 年 5 月 4 日下发的上证公函【2015】0412 号《关于对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意见函》（以下简称“审核意见”）的要求，我们对审核意见中涉及会计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特此出具本回复说明。

我们同意湘邮科技部分或全部在回复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引用本回复说明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我们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回复说明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回复说明仅供湘邮科技为本次上海证券交易所对 2014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意见回复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我们现出具回复说明如下：

一、审核意见“三、关于财务信息披露”之“(一) 诉讼事项”：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湖南湘邮置业有限公司款项 4,704.26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517.49 万元，其中部分款项账龄在 3 年以上。年报显示，公司 2008 年将湘邮置业股权全部转让给第三方，同时约定以湘邮置业后期开发的房地产偿还欠款。2010 年，公司同长沙盛德里签订了房屋转让协议，但直至以上房产项目开发完成，湘邮置业都未将房产交付于盛德里。2014 年 9 月，公司收到盛德里起诉状，要求公司赔偿盛德里损失，并要求湘邮置业交付房产。2015 年 3 月，公司针对以上事项起诉湘邮置业，要求其将房产交予公司，并赔偿损失 8,000 万元。请公司结合相关会计处理，说明应收湖南湘邮置业款项的可收回性及其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并说明具体的判断依据。同时请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回复：

(一) 应收湖南湘邮置业款项的可收回性及其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说明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湘邮科技应收湖南湘邮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邮置业”）往来款项余额为 47,042,573.49 元。

此应收款为湘邮科技在处置湘邮置业前公司垫付的前期项目款项及往来款，形成原因：公司 2008 年将湘邮置业股权全部转让给第三方，同时约定以湘邮置业后期开发的房地产偿还欠款，此债权的偿债资产主要为长沙市南湖东怡大厦临书院路第一层、第二层各 1000 平方米（共计 2000 平方米）商品房、韶山路开发项目第三层 800 平方米、欣胜园地下车库、鸿飞大厦部分待售房产等不动产。2010 年下半年，在该项目尚未开工建设的情况下，长沙盛德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德里公司”）提出有意向购买上述 2800 平米该房产，在参考周边房产价格的基础上，双方经过多轮谈判，最终确定销售价格为 3480 万元人民币，其中金盆路开发项目（楼盘名“外国”）第一层 1000 平方米作价 2000 万元、第二层 1000 平方米作价 1000 万元、韶山路开发项目第三层 800 平方米作价 480 万元，最终确定最迟交房时间为 2012 年 9 月 30 日。2010 年 11 月 15 日，公司与盛德里公司签订《商品房转让协议》，除按前述谈判内容约定交易价格、付款方式和交房时间外，双方还约定在该项目拿到预售许可证后，将由盛德里公司与湘邮置业签订正式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主要内容与本协议一致，公司将负责协调并督促湘邮置业按期交房。2010 年 12 月 30 日前，公司收到盛德里公司支付的 1000 万元订金，其中金盆路开发项目（楼盘名“外国”）第一、二层各 1000 平米订金 900 万元、韶山路开发项目第三层 800 平方米订金 100 万元。

2013 年，金盆路开发项目（楼盘名“外国”）开发完成，一直处于销售阶段。但由于该项目涉及规划调整、面积退让、土地合并开发等因素的影响，项目早期签订的合作开发协议的条件发生了一定变化。公司多次组织湘邮置业、东怡置业、盛德里公司共同协调确认应交付房产的位置和面积，但到目前为止仍未达成一致意见，湘邮置业和盛德里公司也未签订正式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该房产仍未交付给盛德里公司。

2014 年 9 月，公司收到盛德里起诉状，要求公司赔偿盛德里损失，并要求湘邮置业交付房产，截至公司 2014 年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长沙市中院已对该案件进行开庭审理，暂

未作出一审判决。2015年3月，公司针对以上事项起诉湘邮置业，要求其将房产交予公司，或赔偿损失8,000万元，根据公司与湘邮置业、东怡置业和宏华投资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协议》和《合作开发建设合同》，由于湘邮置业、东怡置业和宏华投资违约在先，能够合理判断公司可以得到足额的追偿，款项的收回不存在重大风险。

公司获取了湘邮置业的回款计划，根据该应收款项回款计划，对其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测算：

按照回款计划，湘邮置业将在2016年底回款，我们按照2014年12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3年贷款基准利率为折现率，按折现期2年对期末该应收款项余额进行折现确定该金融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41,867,722.94元。

根据减值测算结果，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此笔应收款项期末应计提5,174,850.55元减值，期初已经计提坏账准备4,217,288.82元，本期补提坏账准备957,561.73元。

(二)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2014年报告期末已经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应收湘邮置业款项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二、审核意见“三、关于财务信息披露”之“(二) 存货跌价”：公司2013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509.35万元，但报告期存货同比增长8.9%，仅计提468.46万元的跌价准备，同比大幅减少。请公司结合行业风险，分析说明报告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以及存货跌价损失的计提是否充分。同时请会计师事务所就以上事项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一)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依据及充分性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技术业，公司主营业务为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及邮资机、信封打印机、智能快递箱等产品的研制和销售。处于信息技术行业，公司存货面临技术性和物理性老化或过时甚至淘汰的风险以及市场竞争加剧所致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构成如下：

项 目	期 末			期 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315,801.63		13,315,801.63	13,332,312.44		13,332,312.44
在产品	64,999,037.88		64,999,037.88	68,306,608.88		68,306,608.88
库存商品	40,504,587.38	19,778,066.45	20,726,520.93	27,517,334.75	15,093,507.70	12,423,827.05
合 计	<u>118,819,426.89</u>	<u>19,778,066.45</u>	<u>99,041,360.44</u>	<u>109,156,256.07</u>	<u>15,093,507.70</u>	<u>94,062,748.37</u>

公司 2014 年报告期末公司存货同比上期增长 8.85%，增加 9,663,170.82 元，主要系信封打印机及车载北斗双模终端产成品增加所致。2014 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684,558.75 元，相比上期计提大幅减少，主要原因为 2013 年邮资机库存单位成本上涨及售价下降影响较大而计提了较多的存货跌价准备，2014 年邮资机的售价相对平稳，公司根据可变现净值计提了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 2014 年报告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如下：

对于原材料，通过实地查看原材料的残损情况，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对于在产品，公司在产品主要为项目成本，编制各项目与合同核对表，对于有合同的项目成本，将合同金额减去累计已确认收入金额作为可变现净值；对于没有合同的在产品，将该项目预计可确认收入金额作为可变现净值。

对于产成品，本期有销售的，按照本期销售价格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可变现净值，本期未销售的，由于公司产品是针对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开发销售的，根据公司对邮政的统购销售单价确定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可变现净值。

1、原材料跌价准备计提分析

报告期末原材料主要系为邮资机配件，通过计算其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得出其可变现净值，与期末原材料成本金额相比较；另外，通过实地盘点原材料的残损情况，未发现原材料存在减值迹象，故报告期末不需要计提原材料跌价准备。

2、在产品跌价准备计提分析

公司在产品主要为项目成本，通过编制各项目与合同核对表，并且获得尚未签订合同项目的预计收入表，报告期末各项目均有合同以及未确认的收入作为支撑，不存在跌价迹象，因此对报告期末不需计提在产品跌价准备。

3、产成品跌价准备计提分析

公司报告期末公司产成品主要为邮资机(包括高速邮资机含邮资机、高速送信机、底座；中速邮资机包括邮资机、中速送信机、底座；低速邮资机仅为邮资机)、信封打印机、贺卡自助机。对于邮资机，按照本期销售价格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可变现净值进行测算减值金额，对于其他产成品，根据公司对中国邮政的统购销售单价确定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可变现净值进行测算减值金额。

经测算，公司 2014 年报告期末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充分、准确。

(二)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 2014 年报告期末已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存货准则》的相关规定要求足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